

書叢小學商

業 險 保

著神掖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芭

商學小叢書

保 險 業

陳掖神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五〇二)

商業保險業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

著者 陳 掖 神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

# 保險業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保險之沿革	一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五
第二章	保險之利弊	九
第一節	保險之利益	一〇
第二節	保險之弊害	一三
第三章	保險之組織	一五
第一節	營利組織與相互組織	一五
第二節	相互保險公司與股份有限保險公司	一六
第三節	相互組織與營利組織之優劣	二〇

第四章 保險經營之主義

第一節 營利主義與非營利主義

第二節 公立主義與私立主義

第三節 自由主義與強制主義

第四節 平均保險費主義與等級保險費主義

第五節 自然保險費主義與公積保險費主義

第六節 集金主義與預納主義

第五章 保險之種類

第一節 以危險之種類爲分類標準

第二節 以損害性質爲分類標準

第三節 以保險契約爲分類標準

第四節 以保險目的之性質爲分類標準

第一款	物保險	三〇
第二款	人保險	三四
第三款	無形利益之保險	三七
第六章	人壽保險業	四〇
第一節	人壽保險之沿革	四〇
第二節	人壽保險之效用	四二
第三節	人壽保險之種類	四三
第四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條項	四七
第五節	簡易人壽保險	五一
第六節	人壽保險業之經營	五二
第七章	火災保險業	五八
第一節	火災保險之沿革	五八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目的	五九
第三節	火災危險測定之標準	六〇
第四節	火災保險契約之條項	六三
第五節	火災保險契約之種類	六九
第六節	火災保險費	七二
第七節	火災保險業之經營	七六
第八章	海上保險業	七八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主要術語	七八
第一款	海上之災禍	七九
第二款	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	八〇
第三款	分損及全損	八二
第四款	委付	八七

第五款	海上保險單	八八
第六款	保險費	九〇
第二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種類	九二
第三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條項	九六
第四節	海上保險業之經營	一〇二
第一款	海上保險之手續	一〇三
第二款	海上保險營業事務之分課	一〇五
第五節	海上保險業之會計	一〇六
第一款	資產及負債	一〇六
第二款	損益	一〇八



# 保險業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保險之沿革

保險 (insurance, assurance) 源出於 Signature 之語。據窩爾佛得保險字典 (Walford, The Insurance Cyclopedia) 之記載，英、俄、德、法、葡、西諸國，(英，assurance, insurances; 俄，страхование (Zashkhowanie); 德，Assicuranz, Versicherung; 法，l'assurance; 葡萄牙，Seguridade，西班牙，Aseguración, seguro，意大利，Assicuranza, Assicurazione, Siurezza，荷蘭，Assurantie, Verzekering，瑞典丹麥挪威，Assicurans。) 其保險一語，各國語皆相類似，即可知其同出於一語源也。Signature 之語，在西歷十四世紀之頃，意大利沿海地方，海商國國民

之商業文件，常用此語，實爲「抵當」「擔保」「保護」「負擔」等之意，至十四世紀後半，海上商業始擴而用爲『保險』之義，而保險之語，乃自是始。但彼時所謂保險者，實專指海上保險而言，所謂海上保險者，與今日之海上保險性質，迥不相同。迨十八世紀之中葉，英國因國民經濟之膨脹，對外貿易之發達，外受法國投機潮流之影響，內適南海投機 (South Sea Bubble) 熱狂之時期，而海上保險，火災保險，及人壽保險之組織，亦於是期完成之。現今各國之海上保險，火災保險，及人壽保險，亦不過就英國保險之組織制度，擴而充之而已。

保險之萌芽，據歷史家之研究，遠在十二世紀之頃；最初發達者，厥爲海上保險。十二世紀之頃，歐洲北海，地中海海面，海盜掠奪橫行，商人團體，乃結成組合，以防備海盜之危害。其保險之利益，不惟施及於組合員之危險保障，而組合員以外之保險亦承受之。後佛羅棧斯 (Florence) 於一五二二年，西班牙於一五五六年，相繼制定保險法典；安都厄爾比亞 (Amsterdam) 及亞摩斯德爾登 (Amsterdam) 亦設海上保險審判廳；英國千六百零一年，厄利薩伯 (Elizabeth) 女王發布保險法；德國於一七二一年，翰堡 (Hamburg) 市發布海損及保險條例；於是世界保險法儼然而自一

新。至英國 Lloyd 組合之成立，保險自是益趨於發展之途。

火災保險之制度，最古行之者，爲一八一八年，愛斯蘭 (Aeland) 設立之 Fireps 組合，至中世紀時代之 end of XIII 亦屬於火災保險之一部事業。然此保險與今日之火災保險性質略不同。降至十五六世紀之頃，德國有火災金庫 (Brandkasse) 保險的組合，十六七世紀之頃，有公私立之火災組合，其組織與今日之火災保險制度殆相近，故德國學者主張火災保險實濫觴自德國。然推原如今日之火災保險之系統的發達，實非如前述德國火災組合之組織。其可稱爲現今火災保險之嚆矢者，當以英國之 Hand in Hand Fire Office 不動產火險公司之設立。蓋一六六六年，倫敦市發生大火，全市三分之一，化於灰燼。而二十萬住民，無家可歸，慘苦不堪言狀，火災保險思想，卽由此而發生。一六九六年，乃創立 Hand in Hand 不動產火險公司，至一七一〇年，惹爾斯波得 (Charles Fowling) 氏，採公司組織，創立 The Sun Fire Office 經營動產火災保險事業。故火災保險業之發達，亦可謂自英國始。

人壽保險思想之萌芽，實基於人類死亡、疾病、傷害等危險，求所以共同救濟之方法，於是具有其

濟組合之發生。在古代羅馬有 Collegia Tenuiorum 之制度，中世紀歐洲各國，則有各種組合 (guild) 之組織，如商人組合 (merchant guild) 職工組合 (craft guild) 等皆是。然此組合之主要目的，僅增進或保護職業上之利益而已。至於以救濟死亡、疾病、冠婚、喪祭等爲目的，而組織組合者，英國則有友愛組合 (friendly society)，德國則有扶助組合 (Hilfskassen) 以及 Tontin system 之年金保險 (annuity insurance)。西歷一六五二年，法王路易十四世納意國醫師 Lorenzo Tonti 之策，定一種年金保險 (等)。

人壽保險事業之完成，必待於『信率論』(doctrine of probability) 及死亡統計表 (table of mortality) 編製之成功，盡人而知之。一八六二年，惹母斯得遜 (James Dodson) 應用死亡統計表之計算，經營人壽保險事業，而創立 The Society for the Equitable on Lives and Survivorship 公司，後復改稱爲 The Equitable Assurance Society。自 Equitable 公司之設立，從來經營人壽保險業之友愛組合，盡仿 Equitable 之制，而創立人壽保險公司，現今英國人壽保險事業極爲發達，而公司設立亦多。

綜前之所述；保險之萌芽，實始於十八世紀。而各種保險公司之設立，英國實為各國之先，英國實可稱為保險業之先進國。

##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吾人欲說明保險業，要宜先明瞭保險之意義為何。保險者，即吾人恐偶然事故發生，生命財產受其損害，乃集合多數人，共同負擔其損害之經濟組織之謂。故保險之成立，必要具備左之諸條件：

### 第一 損害基於偶然事故之發生

偶然事故之發生，非吾人智力之所能預防。事故發生，蒙受其損害者，或關於吾人之生命，與吾人之財產，從保險學上觀察之，兩者均可視為財物之損失，得以金錢代表其損害額。其發生損害之偶然事故，可謂之為災禍。但保險學上所謂災禍，與社會上所謂災禍，常不一致，例如婚娶之禮，需費孔巨，社會上視為慶事者，而保險學上視為災禍。吾人於茲，得分災禍之種類如左：

(一) 自然的災禍 即指天災地變，如地震、海嘯、洪水、旱魃、降雹、暴風雨，以及獸蟲之害等是。

(二) 人爲的災禍 此災禍實基於人爲而發生，如戰爭、火盜、殺傷、以及債務者之避匿、物價之漲落等是。

(三) 準自然的災禍 此災禍半出於天然，半由於人爲，例如死亡疾病，固屬於自然的發生，若吾人自己不衛生而致疾病，是又基於人爲的。此外因火燭門戶之不謹慎，而肇火災竊盜者是。

(四) 準災禍 吾人有某事件發生，臨時需要資金，或滅殺生產力，一般社會雖不認其爲災禍，保險學便宜上亦歸於災禍之一種；如婚禮、教育、徵兵、以及審判廳之召喚等是。

前述各種之災禍，吾人有能預防之者，或全然不能防止之者，惟謀其所以減輕被害之程度，厥有三種之方法：(一) 取預防的方法，即災禍未發生，善爲預防之。(二) 取制止的方法，即災禍已發生，用各種之方法，使其範圍縮小。(三) 取救濟的方法，因災禍發生所受之損失，以他人之財物，填補其被損失之財物之方法。(一) 與(二)之方法，是積極的防止其災禍發生；(三)之方法，是消極的救濟其損失；此即保險之目的。

第二 要有多數人員之結合而分擔同一之危險

據厄勒斯帖爾 (Eliester) 之言，「無危險即無保險。」危險者即為保險思想發生之要件。危險之意義上解釋，學者間各有不同。有指災禍之程度而言；有指災禍之自身而言；有指災禍之損害而言，然無論如何，由危險而發生損害，其損害由一人負擔之，受損必甚，或有不能負擔之者，若使多數人分擔之，感其損害之苦痛或較輕；例如百圓之損失，一人負擔之，其額較巨，若使百人分擔之，其額甚微，再以千人分擔之，其額是微之又微。保險即應用此理，結合多數人員以達其損害分擔減輕之目的。

### 第三 要集合體各員之出資

凡結合一團體，團體員以相互救濟為目的；或以精神互相慰藉，或以勞力共擔任務，而不為金錢上之負擔者，不得謂之保險。蓋今日之保險制度，團體員不以友誼人情為結合之要件，如昔之友愛組合，扶助組合者然。各員以共同利害一致為基礎之結合，各員遭遇損害，其救濟之方法，復以財產補償之，於此不可不應其危險之程度，使各員出公平之資金，而分擔其補償額。因而據精確的計算，各員預先釀集相當之資金，組成共同之財團，各員中有被危險損害者，即以此財團填補其損害。

各員釀出之資金，即稱爲保險費，亦即保險成立之一要件。

要之；保險之目的，在於被害者之損害，使集合體之全員分擔之。欲達此目的，又發生有三種之要件：（一）要有財團之存在，即財團爲保險者，負損害填補之責任；（二）要有被保險者，保險契約者）之存在，信用此財團，平時繳納一定之保險費；（三）兩者之間，要有保險契約之存在，即一方保險者與他方被保險者間所締結之保險契約。

據法學者之解釋；保險契約者，簡言之，爲保險者與被保險者間之契約。詳言之，即被保險者有受生命財產之損害，保險者負其填補損害之責任，被保險者對於此責任而負其繳納報酬費之契約。由此觀之；保險契約之成立，爲保險者與被保險者權利義務兩者交換之結果，保險者徵收多數被保險者之保險費，爲將來損害發生填補之準備金。經營此種之事業者，爲保險事業，經營保險事業，以營利爲目的者，謂之保險業。

保險契約之當事者，厥有三種：第（一）爲負損害填補責任之保險者；第（二）爲保險者相對人之保險契約者；第（三）受損害填補利益之被保險者。但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多屬於同一人，惟



人壽保險，於上述三種之外，普通又有受保險金之人。

保險業者因保險契約之結果，一方有得享各種之權利：(一)得受保險費之權利；(二)得使被保險者防止被保物件之損害發生之權利；(三)保險契約者，受破產或家財分散之宣告，以及保險費全未納者，保險者得享受供爲未納保險費擔保權之權利。他方亦有負各種之義務：即(一)填補損害；(二)有時當承認保險者委付 (abandonment) 之請求 (祇限於海上保險)；(三)負擔損害防止之費用；(四)交付保險單等諸義務。

保險業在現今各國，多認爲公共的社會的事業，與他業之全然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同。瓦格拉 (Wagner) 氏之主張，以保險業之性質，非可委於自由競爭與自由經營之營業，故力倡國立保險。瓦氏之說，雖趨於極端，究之保險業經營上之各點，固當受政府之監督，最爲適當。

## 第二章 保險之利弊